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松岗院区心脏及呼吸康复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编 号：NKSG-JJ-20250456-1

预 算 编 号：0112025ZYDX02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 包 人：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老年医院)

设 计 人：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老年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松岗院区心脏及呼吸康复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估算（万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松岗院区心脏及呼吸康复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48	4.5%	21600.00
注： 1、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以上收费已含税金。 3、最终设计费具体以施工项目中标价计算费用； （具体实际建安费以施工中标价为准）×（设计费率 4.5%）。									
说明									

第三条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甲方设计要求	1		
2	工程设计合同书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套		

注：超过图纸份数，按每份 A2 每张 2.5 元×张数收取。

第五条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用以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价乘以设计费费率计算。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2160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说明：

1. 工程未开标前的设计费用支付暂按 48 万元计算，最终设计费以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价*设计费费率 4.5% 来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例如:可供设计人员进出现场及查询相关资料等便利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6 甲方对本项目的工程不能逾期施工,应在签订本合同一年内向乙方支付余下的设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年版
- 3)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2003
-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隐蔽工程乙方到场签字,但必须提前一天通知。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加晒蓝图按 A2 幅面每张 2.5 元收费，其他以图纸幅面的面积按照 A2 幅面的倍数收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人民法院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工期约 150 个日历天。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甲方名称：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老年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528234

电话：0757-85228456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商银行松岗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0412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54560806008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3 日

乙方名称：中创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陈庆业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平洲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66720500001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76FUA9L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3 日